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

上　訴　人　俞嘉閎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04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俞嘉閎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科刑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

時，方得為之。又是否酌量減輕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若事實審法院非出於恣意或濫用刑罰裁量職權，當事人亦不得以事實審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而任意指為違背法令。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實際分得財物，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敘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其於偵訊時雖因檢察官未就參與犯罪組織罪訊問，致其無從於偵查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罪自白犯行，惟觀上訴人於偵訊時就參與成員、運作方式等均已坦承，可認其就參與犯罪組織罪亦已坦白認罪，且於歷次審判中亦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尚未取得犯罪所得，無應繳回所得之問題，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上訴人原應依前揭2規定減輕其刑，惟上訴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不影響處斷刑範圍，應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本案擔任車手，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尚須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等有利之審酌，兼衡上訴人犯行造成之損害、危險，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暨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第一審雖未具體敘明上訴人想像競合輕罪中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是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然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時，業已具體考量上訴人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全部犯行，足認第一審就上訴人此想像競合輕罪符合之減刑事由，已於量刑時予以考量，且其所為

宣告刑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量刑尚屬妥適，而予維持。所為論斷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而屬其適法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尚無違法可指。又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經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輕本刑僅為有期徒刑6月，而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之上揭宣告刑既未低於前揭最低度刑，足認原審認為上訴人犯本案尚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況上訴人之犯行已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刑度非重，而上訴人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是本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原審審酌後未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有裁量權濫用、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猶以：上訴人僅向被害人收取40萬元，未造成實際人生危害或重大社會影響，且其無犯罪所得，已有所悔悟，原審量刑過重，未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有違比例原則等語。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關於加重詐欺、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